

#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資深教職員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26 日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主任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4 月 1 日主任會議增列第三條第四款通過

110 年 8 月 10 日主任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職員敬業愛校精神，特訂定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服務本校專任職務屆滿十年、廿年、卅年、四十年者，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：
- 一、服務屆滿十年者，頒發獎金參仟元。
  - 二、服務屆滿廿年者，頒發獎金伍仟元。
  - 三、服務屆滿卅年者，頒發獎金柒仟元。
  - 四、服務屆滿四十年者，頒發獎金壹萬元。
- 第三條 服務年資計算標準：
- 一、，職員轉任教師或教師轉任行政職務者，凡屬專任年資，一律計算。
  - 二、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或離職，以後復聘為專任教師者，除兼任年資不予採計外，前後專任年資，可合併計算。
  - 三、原任本校軍訓教官，軍職退休後，續聘為專任教師或派任為行政職務者，其原任軍訓教官年資，可合併計算。
  - 四、代理教師轉聘為專任教師者，其原代理教師年資，可合併計算。
- 第四條 合於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應屆滿資深教職員，由人事單位呈報，於每年本校校慶慶祝大會中頒發。惟在該學年度二月一日退休人員，得提前於校務會議中頒發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主任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